

证券代码：002301

证券简称：齐心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81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2月25日下午14：30开始。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24日~12月25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4日15:00至2017年12月25日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国际创新中心A座34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因出差无法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陈钦发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的通知：公司于2017年12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86,606,3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613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6,1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4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06,3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83%。

会议由董事陈钦发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童曦、程国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 1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606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606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提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86,1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87%；反对 506,3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律师：童曦、程国樑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

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《关于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